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43,750.00元(含税),占公司 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徕木股份	6036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小海	吴蓓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话	021-67679072	021-67679072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ir@laim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在汽车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经验,紧抓汽车生产平台化、模块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供应链重组的机会,已有多款产品进入大众、通用等整车企业核心平台,分别应用在方向盘模块、方向安全气囊模块、BCM模块、ECU模块等,典型的产品包括嵌入式注塑连接器及新型免焊接连接器等。公司还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应用在大众、通用、比亚迪、日产等整车厂的新平台及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和扩大对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销售,如法雷奥集团、科世达集团、伟世通公司、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欧科佳集团、麦格纳国际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贝洱海拉温控系统有限公司等,逐步深入国内外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体系。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主要为精密电子铜带)、塑胶粒子等。除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均由公司自主采购。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的数量以及预测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需求测算,考虑到一定的周期性和突发性概率,在保障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前提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性能、规格要求都有着很大差别,同时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和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根据客户所下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与人员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定期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并安排机器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方案及订单,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产品通过下游客户的多项测试和验证后,公司根据订单排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相关物料采购,进行产品生产后最终发货至客户。

(三)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预测,2016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559亿美元,其中手机连接器约为22.7亿美元,汽车连接器约为160亿美元;2016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1,395亿元,其中手机连接器约为124亿元,汽车连接器约为223亿元;到2020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可望达到635亿美元,年均增长率约为3%,其中中国约为人民币1,696亿元,年均增长率约为5%。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043,350,694.85	793,932,965.51	31.42	731,707,340.10
营业收入	340,197,303.17	315,439,188.65	7.85	328,809,48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3,535.09	39,101,775.43	26.70	49,666,5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77,084.67	35,357,203.94	43.05	47,178,2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736,785.86	449,046,129.07	48.92	409,944,3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5,550.71	66,935,238.49	49.29	90,101,36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23.26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23.26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9.10	增加1.05个百分点	12.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729,670.71	95,423,819.14	89,909,053.74	91,134,7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8,753.27	17,445,248.29	14,385,849.85	11,433,68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86,981.32	16,894,109.98	14,373,989.18	12,022,0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2,439.55	26,219,684.43	11,888,863.64	27,754,573.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培毅	0	25,657,270	21.32	25,657,270	无	/	境内自然人
朱新爱	0	13,683,877	11.37	13,683,877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9,234,769	7.67	9,234,769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9,053,877	7.52	9,053,87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660,000	5.53	6,66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邢晓华	0	3,800,000	3.16	3,8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33,333	2.77	3,333,333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30,000	2.43	2,93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科鑫领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08	2,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旭明	0	1,912,500	1.59	1,912,50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毅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出资。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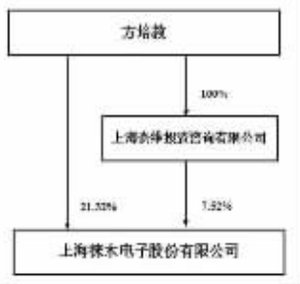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部署下,结合自身发展情况,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全年的生产经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19.73万元,同比去年增长7.85%,净利润4,954.35万元,同比去年增长26.7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万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1.88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及轻重缓急程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止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114.35万元。2017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此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汽车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2016年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为19,855.23万元,同比增长39.3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61.3%。公司已实现对法雷奥、科世达、伟世通、江森、欧科佳、麦格纳、比亚迪、贝洱海拉等公司供货,依托这些大客户,产品运用到宝马、奔驰、奥迪、沃尔沃、雷诺、本田、东风、标致、大众、吉利、众泰、长城、比亚迪、福特、一汽、尼桑、丰田、菲亚特、马自达等整车品牌中。

(三)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升级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过去的替代性研发(如仪表盘连接器等)转为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应用在大众、通用、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核心平台及新能源汽车。

在手机领域,公司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

(四)持续深化车间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的固定资产新增原值金额分别为1,684.05万元和436.27万元。通过自动化设备替代传统人工,减少人工操作的失误,适应精密电子元件的标准化要求,实现了产品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

(五)完成部分生产场地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原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现世富路)、盛龙路的三处物业租赁合同,将相关机器设备、人员等按产品类别分别转移至公司上海洞泾厂区、湖南厂区和深圳厂区,完成九亭老厂的全部搬迁工作。

(六)加强法人治理,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有效地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完成独立董事改选工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合并范围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新爱

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将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9,370,672.22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4,937,067.22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8,588,585.02元,2016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03,022,190.02元。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49,543,535.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43,535.09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43,750.00元(含税),占公司 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能够为公司提供合法合规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决定其2017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2017年,为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投资发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等投资行为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预计全年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项审批并组织经营层执行具体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43,750.00元(含税),占公司 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勤勉、尽职、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2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

至2017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17/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吴蓓菁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传真:021-67679725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4.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被担保人: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15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217.39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和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2017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1,715万元);

2、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1,000万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16,038万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公司相关流程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内办理具体授信、担保及基于授信的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及范围的授信及担保,则超过部分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8号第2幢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713.38	
	负债总额	2,256.71	
	流动负债总额	2,256.71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456.67	
	资产负债率(%)	83.17	
	营业收入	579.93	
	净利润	98.42	

2、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1栋4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